京教院党发〔2023〕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

大会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2023年7月30日，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批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现将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在党的自我革命中忠诚履职尽责

为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3年7月30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将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工作回顾

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学院纪委在市纪委和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十九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准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领保障学院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监督。学院纪委始终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建设一系列重要思想，围绕学院事业发展大局，强化政治监督，不断提高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的意识。聚焦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和学院党委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针对脱贫攻坚、接诉即办、学院党代会筹备、建院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点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不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持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更快、更严、更准、更实、更细”举措，坚决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监督，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推动落实“两个责任”。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会商以及纪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谈话机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中学院党委的主体责任及纪委的监督责任，切实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识。学院纪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常态化参加或固定列席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校院两级民主生活会，参加学院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不断破解同级监督难题。

三是落细落实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物资设备采购、基建维修工程、人才引进、招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在中层领导干部选任、出国出境、评优评奖等方面，为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等出具廉政意见200余人次。在干部聘任期间，制定《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明确六项纪律要求，强化对选人用人的监督。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等部门监督合力。参与学院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体系建设与廉洁风险防控管理相结合，通过严格的内控措施降低廉洁风险。

（二）协助学院党委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标本兼治长效机制更加全面完善

一是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协助党委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等方面的制度文件，紧跟形势任务要求，制定并优化完善学院党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规范处级干部选拔任用、人才推荐、奖励评优等方面征求纪委党风廉政意见的审批流程，使纪委更好发挥党内监督职能。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协助党委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并对排名靠后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基层党组织中的落实。

二是扎实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巡视工作要求，协助学院党委制定完善学院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围绕“三个聚焦”巡察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成三届党委巡察全覆盖，确保巡察工作质效。持续深入推进学院巡视整改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深化巩固整改成效，同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结果运用。紧盯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被巡察党组织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针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三是深化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机制。在每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上，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专门开展警示教育，或专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结合审计、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点人点事通报典型案例，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推进会、教学（科研）工作会、党建工作会等重要会议上，纪委书记还会针对近期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全体教职工作廉政教育提醒。通过组织观看《零容忍》《永远吹冲锋号》电视专题片和《双面人生》《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编发《全面从严治党专刊》，教育提醒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明底线、守规矩，筑牢廉洁底线。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监督执纪问责更加规范有效

 一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在纪律审查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的工作规程。五年多来，共接收信访举报24件，处置问题线索12条，除目前正在配合东城区纪委区监委正在办理的1条问题线索外，所有问题线索及案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根据办理结果，对2名干部分别作出诫勉谈话和调离岗位处理，对10余名干部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结合监督执纪工作，制发提醒函1份，对相关工作提出限期整改建议，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同时，深入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监察对象的管理教育及回访工作。

二是着力提升执纪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坚持查办案件以市纪委市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原则，加强线索管理和分析研判，严格执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工作要求，规范问题线索和调查取证工作流程，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精准把握改革后职责权限，既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管理，完成纪检监察专网及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工作。遵循应建尽建、应纳尽纳、动态管理原则，动态更新并完善学院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切实发挥廉政档案预警提醒作用，严把中层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动态更新学院监察对象库，确保监督精准全覆盖。

（四）坚持纠树并举、持续推进作风转变，政治生态不断得到净化优化

一是坚定不移纠治“四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四风”易发多发问题，通过企业微信、院内公告、节前谈话等形式及时开展廉洁教育和提醒，通过“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办落实。对照重要管理岗位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督促主责部门负责人对照责任清单履行岗位管理职责，对照负面清单把好第一道关口，坚决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不断优化和完善学院监督体系、拓宽监督渠道，选优配强纪检委员队伍，优选聘请12位特约监督员，制定《关于加强纪检委员队伍建设 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实施意见》《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明确职责要求，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

二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认真按照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分层分类开展廉政教育，突出宣传教育重点。分批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参观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采取多种形式，帮助领导干部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引导基层党组织在教职工中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专题学习、报告会、知识竞赛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印《全面从严治党专刊》（共8期）及《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100题》，通过开展案例教育明确规矩底线，在教职工中营造严守纪律规矩的良好氛围。协助党委制定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氛围。

（五）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得到锻炼加强

 一是深化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学院纪委按照上级关于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了《北京教育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撤销纪检监察审计处、纪检监察处，成立纪检监察办公室，单独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审计处。持续推进“三转”工作，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强化“监督的再监督”，为纪委更好行使党内监督职责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结合学院机构调整和干部选任工作，配齐配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选任均事先征求学院纪委的意见。学院纪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纪委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上级纪委有关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通报纪委工作，研究决定立案、处分等重要事项，不断强化纪委委员履职自觉及履职意识。着力构建学院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三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上下联动作用，根据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并动态更新重点监督工作任务清单。针对纪委委员、党组织纪检委员等兼职纪检干部和特约监督员队伍，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培训，和学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一起通过专题授课辅导、现场参观学习、集中研讨交流和知识测试等方式，着力提升监督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积极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专题学习和业务大讲堂等培训活动，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市纪委、市委巡视组“以干代训”借调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锤炼严实履职本领。

三是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根据中央和市委总体工作部署，严格对标对表市纪委市监委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纪委书记带头加强教育学习，通过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参加专题培训、组织集中研学和个人自学等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刀刃向己，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以首善标准正视问题、检视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主要工作体会

五年多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一步深化，政治引领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日益完善，政治生态不断得到净化，廉洁氛围日益浓厚，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协同有效的监督工作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在履行职责、推进工作过程中，学院纪委深刻认识和体会到：

一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引领，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工作部署，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保障大局，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要把加强学院党的建设、服务学院目标战略、促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大局放在突出位置，把履行职责放到落实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和助力学院整体建设的大局中去思考、去落实。扛牢扛实监督责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三是必须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实事求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住“关键少数”，对党员领导干部既要严格教育管理，又在政治上思想上真诚关爱，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四是必须坚持强化自身建设，坚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加强实践锻炼中磨砺政治品格，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是：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还不够到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仍需加强；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和常态化方面探索还不够深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距离新形势新任务的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三、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第四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对推动学院加快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五年，全力推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把学院建设成为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以一流教师继续教育著称的高等学校任重而道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育人环境，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为学院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做实政治监督，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之以恒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二十大重大判断、重大任务、重大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院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自觉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是持续深化政治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及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和督查问责机制。紧盯学院党委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建立专项监督台账，健全清单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机制，逐项督促落实。加强对各单位（部门）职责使命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党的初心使命。

 三是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防“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开展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

 （二）始终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持续深化“两个责任”落实。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聚焦职责定位，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央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生根。通过清单引领、项目推进、动态考核，构建主体明晰、责任到位、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责任落实体系。协助学院党委做好每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和任务分工。探索和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检查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精神，推动党委强化监督意识，让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监督就在身边、监督就是爱护，正确对待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日常监督。制定完善学院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实现监督全覆盖和监督规范化。在议事决策机制、师德师风、人才招聘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持续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切实用好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提醒函等方法措施。协助学院党委对二级党组织进行专项督查，加强与组织、人事、巡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三是深入开展专项监督。认真梳理上级要求及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闻风而动、精准监督。严格落实上级“接诉即办”监督方案，有序开展全过程监督，坚决整治推进不力、行动迟缓、“走过场”等问题。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提醒纠正。强化对巡视巡察整改、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抓紧抓实整改重点环节，持续提升抓整改、强党建、促发展的综合效果。

 （三）始终聚焦“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

一是严格执纪问责，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不断提升问题线索办理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精准反腐，规范问责。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切实抓苗头、管小节，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开展好对受处理党员、监察对象的集中回访工作。

 二是加强制度约束，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根据学院章程，健全完善学院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学院内控制度建设，依纪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督促重点岗位部门健全完善权责清单，构建常态化的制度发展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加大通过监督和执纪发现学院内部管理和制度漏洞的力度，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形成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在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纪律和制度的刚性约束遏制腐败。

 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纪律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通过“一案四查”明法纪、“三会两书”促整改，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为契机，持续强化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钉钉子精神大力整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纠正“四风”的精准度，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整治教职工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整治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以及落实上级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推动落实为基层减负，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重要节日假前约谈提醒及节后的监督检查制度。

 （四）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强化专责监督作用发挥

一是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协助党委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进一步深化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市纪委市监委对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强化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推进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有机贯通，加强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实现一体推进、同向发力。

 二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纪委全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切实提升理论素养、强化理论武装。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在新征程上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在践行“两个维护”中当模范、作表率，带头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在全院党员干部中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刻认识开展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整顿全过程，在市委和市纪委市监委领导下，以首善标准正视问题、检视问题、解决问题，强化教育纯洁思想，清理整顿纯洁组织，持续擦亮纪检监察铁军底色，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是加强专业化建设。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强化纪法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增强程序意识和制度意识，练好纪检监察核心本领。通过健全内部学习制度、以干代训、挂职锻炼、参加院内巡察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落实学院、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联动”的纪检监察体系，形成立体化监督力量。加强对学院纪委委员、党组织纪检委员和特约监督员监督工作的指导，切实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特约监督员监督作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

同志们，本次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新的赶考路上，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学院新一届党委的领导下，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全面实现学院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把学院建设成为一流教师继续教育高校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